

2023 年物理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（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）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[2015]，第 2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一、 参评对象：

录取的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 奖学金等次及金额：

一等 12000 元，二等 8000 元，三等 4000 元。

三、 评定原则：

1. 获评一等、二等奖学金人数一般不低于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 40%（含推免生）。
2. 考生根据所在一级学科专业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）评定奖学金。
3. 各等次奖学金指标和获奖人数根据学校下达经费确定。

四、 其他

1. 2023 级硕士研究生（含推免生）2024-2025 学年学业奖学金根据 2024-2025 学年度表现实行动态评定。
2. 本细则归物理学院解释。

物理学院

2023 年 10 月 30 日